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66號

抗 告 人 張慶輝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張慶輝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46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關於其所犯傷害罪部分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。抗告人所犯傷害罪部分（原裁定理由欄肆之□誤載為教唆傷害），原確定判決係維持第一審依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（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（其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年）論處罪刑，於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逕予駁回。且上開不

01 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
02 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，
03 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7 法官 蘇素娥

08 法官 洪于智

09 法官 林婷立

10 法官 周政達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杜佳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